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科學班學生

縮短修業年限「免修課程」實施辦法

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0 日
科學班入學及資格考試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 16 日
科學班入學及資格考試委員會修正通過

一、根據

- (一) 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。
- (二) 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實施要點。
- (三) 高級中等學校科學班辦理要點。

二、目的

發揮科學班學生學習潛能，提供適性教育。

三、鑑定組織

- (一) 召集人：校長
- (二) 鑑定小組委員：
教務主任、實驗研究組組長、科學班主任、學科主席(國文、英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)為當然委員，另外視申請學生及科目，每學科另聘一至三人為鑑定委員。

四、實施對象

本校修習第一階段學程(高一及高二)之科學班學生。

五、實施時程(詳細日期請見附中官網)

- (一) 報名申請時間於每學期末。
- (二) 鑑定時程於新學期開學前。

符合本校免修課程鑑定對象與資格，而欲報名參加免修學分鑑定者，請至附中官網列印申請表或至教務處科學班索取申請表，並完成申請程序。

六、鑑定科目：

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化學、生物、地球科學。

七、各科申請資格

- (一) 英文科：符合該科前一學期(含前一教育階段)學期總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。(申請高中階段證明請洽註冊組)
- (二) 數學科、自然科目，至少符合下列四項資格之一：
 1. 前一教育階段該科成績達同年級全部學生前百分之七(高一新生適用)；該科符合前一學期學期總成績達該班前五名者。(申請高中階段證明請洽註冊組)
 2. 該科獲得臺北市高中數學及自然學科能力競賽三等獎以上(含)者。(需檢附資料)
 3. 該科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初選通過者(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初選通過者，限申請物理、化學、生物三科)。(需檢附資料)
 4. 前一學期該科通過免修鑑定者。

八、各科通過標準

(一) 英文科：

1. 國內測驗採計全民英檢、托福與雅思測驗三種類型，各類測驗依年級別免修標準分數如下表，校內不再另行辦理英文免修鑑定考試。

年級 \ 類型	全民英檢 (GEPT)	新制TOEFL iBT測驗 (滿分120分)	雅思測驗 (IELTS) (滿分9分)
高一	中高級複試通過	85分	6.5分
高二	高級初試通過	95分	7.0分
高三	高級複試通過	105分	7.5分

2. 其他國家英文檢定，由英文科免修鑑定小組另舉行鑑定會議決定免修申請結果。
3. 上述測驗成績取得時間須於免修鑑定申請前兩年內方為有效，請檢具成績證明影本。

(二) 數學、自然等科目

採學科成就測驗方式，各科通過標準由學科鑑定小組依該次測驗難度訂定。

九、鑑定結果

(一) 免修鑑定合格者，需於學期初繳交自學計畫書並主動且定期告訴自學計畫指導老師（原則上為免修學科任課教師）自己的學習情形，並於期末繳交自學計畫成果。

(二) 免修鑑定合格學生，該學期得免修該學科，並授予學分，其學期成績核計方式如下說明，惟其自學計畫的指導老師可與學生個別約定是否參加期中、期末考考試，再視學生整學期的學習情形斟酌加減分，上下限為5分；若有超出則需提出具體說明，並經該學科鑑定小組通過。

1. 英文科：免修鑑定合格者其學期成績，該生之任課老師以90分為給分基準。

2. 國文、數學、自然、社會等科目：

(1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「A級」，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一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。

(2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「B級」，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二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。

(3) 通過免修鑑定的成績經該學科鑑定小組評為「C級」，則該生之任課老師以該班該科排行第三名的成績為給分基準。

(4) 以國際數理奧林匹亞競賽申請免修者

i、參加此項競賽且得獎者則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A級。

ii、選訓決賽結訓，並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有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，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B級。

iii、參加選訓決賽完成結訓，然未獲選訓工作委員會推薦具推薦保送大學資格者，該免修科目成績比照C級。

十、提報校內合格學生之測驗成績及相關書面資料，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備查。

十一、本實施辦法經資賦優異學生縮短修業年限鑑定小組修訂，經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通過，奉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